

# 李卓人每以利益衝突要人落台 自己涉受賄豈能賴死不走？

卓偉

廉署人員昨日到壹傳媒主席黎智英及工黨主席李卓人寓所搜證。李卓人收取黎智英「黑金」不報，並且公然在立法會上為壹傳媒利益服務，已經涉嫌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並被廉署立案調查。過去李卓人對於政府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案件，總是高舉比白紙更白的標準，動輒要涉事官員落台。2003年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涉「偷步買車」風波時，他更引用了莎拉布萊曼的一首歌：「是時候說再見」(Time to say good bye)送給梁錦松，指他「誠信資產」理應下台。現在李卓人同樣涉及利益衝突，將黎智英「黑金」「袋住先」已經證據確鑿。如果李卓人還有一絲羞愧之心，現在就應該「是時候說再見」。可惜，他儘管受盡外界批評仍然賴死不走。說到底，都是錢作怪，這才是「勞工鬥士」的真面目。

廉署早前接獲市民投訴工黨主席李卓人收受壹傳媒主席黎智英利益，涉嫌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昨日派人到兩人寓所調查。李卓人在接受訪問時指，廉署人員表示正調查黎智英捐款，與今年1月立法會辯論新聞自由的關係云云。這是故意淡化事件。事實是，廉署的調查對準的是賄賂行為，性質極為嚴重，對所有從政人都是致命的打擊。

## 李卓人收的獻金或是賄賂？

根據政治上的定義，捐款人與收款人沒有對價關係就是政治獻金；捐款人與收款人有對價關係而造成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叫賄賂，尤其是財團給的政治獻金更需明確規範。也就是說，沒有附加條件為政治獻金，有附加條件且不合法者為賄賂。回看黎智英與李卓人的「黑金」輸送事件，絕非如李卓人所指般不涉

任何服務和回報，雙方顯然存在對價的關係。就如在今年1月立法會在辯論《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》議案時，李卓人就為黎智英的壹傳媒「叫屈」，甚至向商界施壓要求落廣告。而這正發生在李卓人收取「黑金」之後，而他在發言前完全沒有按照規定申報或避席，違反了立法會的《議事規則》。而且，李卓人多年來密切配合黎智英挑動仇商、批鬥商家的路線。其中李嘉誠旗下長和系集團一直拒絕在壹傳媒落廣告，黎智英對此懷恨在心，總是千方百計抹黑李嘉誠，而李卓人過去發動的工潮絕大部分都是針對長和系集團而來，令人懷疑這些都是李卓人收取巨額捐款的等額服務。

更可疑的是，李卓人辯稱，去年10月收取黎智英50萬元捐款，近日才轉帳到工黨戶口，是因為黨內計劃將款項用於成立社企的種籽基金，但遲遲未註冊成

功，自己亦將事件「放低」云云。這種說法荒謬絕倫，任何公司的管理層都不可能將公司的資產和收入「袋住先」，原因是這涉及虧空公款的刑事罪行。李卓人此舉要不就是故意虧空工黨的捐款；要不這筆捐款根本就是給予他的酬勞。由於之後東窗事發，他怕與黎智英的「權錢關係」曝光才推說有關款項是代工黨收取。

但不論原因為何，李卓人在事件中明顯涉嫌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四條列明，包括公務員和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，收受包括金錢等利益後，利用公職為捐款人做事，足以構成違反條例。正如前廉政公署副專員郭文緯指出，有關人等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表面證據已基本成立。廉署自然應該立案調查，以維護香港的廉潔聲譽，社會也應支持廉署的調查行動。

## 對官員對自己雙重標準

固然，現時案件正在調查，最終結果如何、李卓人是否需要銀鐐入獄等，還有待廉署調查。但現在至少可以肯定的是，李卓人在事件中說假話，一方面沒有按規定向立法會申報有關捐款，隱瞞額外收益，涉及利益衝突；另一方面在事件中不斷向公眾說謊，開始時一味否認，被揭發後才被迫承認有收過捐款，說話不盡不實。更令人側目的是，李卓人身為立法會議員，也自稱是工人代表，但多年來原來一直收取巨額捐款為「大資本家」黎智英服務，利用手上的權力去獲取個人利益。這種行為如果按照「國際標準」，在

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壇，李卓人早早就該鞠躬下台，絕對沒有其他選項。

過去李卓人對於問責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事件，總是高舉要比白紙更白的標準，動輒要官員落台。例如對於前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被指偷步賣樓事件，儘管林奮強事先張揚賣樓是為了全心投入公共服務，但由於賣樓時間剛巧與政府調控措施接近，就被李卓人等反對派大肆攻擊，要梁振英即「炒」林奮強，要他下台。李卓人又批評前廉政專員湯顯明，若規定要收開瓶費的餐廳，對湯及相關廉署人員例外免收，難免令人質疑是否受到特別優待，「因為你係廉署人員，所以特別罪着數你」，那就涉及收受利益及款待等問題，情況與作假證一樣嚴重云云。在2003年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涉及「偷步買車」一事，儘管事後梁已立即將有關稅項差額「加碼」捐到慈善機構，但李卓人之流繼續站在道德高地抨擊，並且對他連番羞辱，在立法會上送他一首莎拉布萊曼的名曲「是時候說再見」(Time to say good bye)，要他問責立即辭職。

不要忘記，李卓人攻擊的政府官員雖沒有被定罪，但也被要求比白紙更白的李卓人「公審」，義正詞嚴的要求他們問責下台。現在他自己卻涉及違反賄賂條例，出現嚴重的利益衝突。如果按他的高標準，李卓人理應第一時間道歉下台。但現在他卻不斷在狡辯、不斷在以一個大話掩蓋另一個大話，目的都是要保住手上議席，這個為他帶來巨大利益的議席。「黑金事件」說明李卓人誠信已經破產，將來他還可以大義凜然的責罵官員嗎？

# 商人被盜身份報案 「公投」「灌水」警跟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由「佔領中環」發起、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舉辦的「佔中公投」一直被外界質疑「灌水」。昨日有報道指，商人施育臻報稱被人盜用身份證號碼作所謂「佔中公投」之用，並已就事件向警方求助。警方發言人昨日向本報證實，已接獲一名55歲姓施男子報案，指懷疑其個人資料被盜用及於互聯網發放。案件暫列作「求警調查」，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跟進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《成報》昨日報道，現年55歲、從事能源開發，在香港居住並領有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商人施育臻向該報投訴，指自己近日接獲很多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騷擾，其後，兒子在瀏覽網頁時，發現一篇名為「Cloud Flare防護下的破綻：尋找真實IP的幾條途徑」的內地文章。他續說，該文章的內容主要講述曾經協助「佔中公投」網絡供應商Cloud Flare的一些漏洞，並圖文並茂地「教授」讀者如何入侵Cloud Flare的數據庫，找到網站伺服器的真實IP地址等。

## 手機身份證號碼現資料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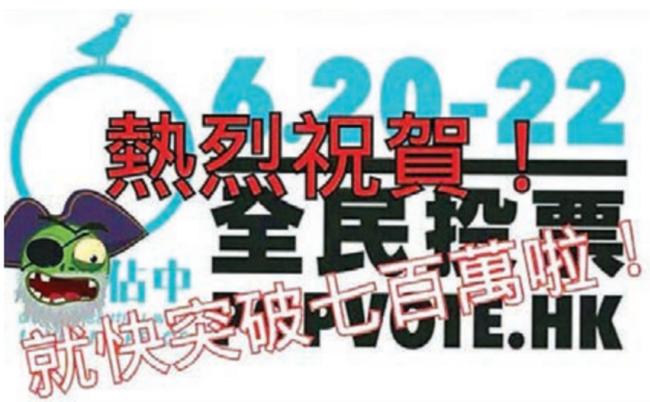
該文作者更翻出「佔中公投」的大量資料，包括疑似參與「公投」的市民身份證號碼和手提電話號碼。施先生的兒

子赫見父親的手提電話和身份證號碼竟出現在資料庫。

施先生表示，他對是次事件相當氣憤，並多次強調自己從未參與過「佔中公投」，對「佔中」的事情無任何興趣，也不知道為何有關組織會有自己的資料，懷疑是被人盜用來參加投票。為此，他已到警署報案。

香港文匯報昨日就有關事件向警方查詢，警方發言人在回應時證實，灣仔警署於8月27日下午約3時30分，接獲一名55歲姓施男子報案，指懷疑其個人資料被盜用及於互聯網發放。案件暫列作「求警調查」，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跟進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發言人續指，警方調查案件時，如有需要會聯絡相關受害人士協助調查，警



市民早就質疑所謂「公投」篤數，並上載圖片「祝賀」投票人數將突破全港人口。

方不會評論個別案件的調查細節。警方呼籲市民，如懷疑個人資料被盜用，可就近警署報案，或致電商業及電腦罪案熱線：2860 5012求助。

## 涉事者或犯刑事 可囚5年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若盜用他人身份證號碼從事網上投票，涉事者可能干犯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二百零一第一百六十一條，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中的「不誠實地意圖欺騙」或「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」。

他解釋，因被盜用人士可能沒想過投票，但有關行為最終可能為事主帶來不必要的負面聲譽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處監禁5年。

# 香港青年會發聲明：「派錢」者非會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李自明)反對派不斷抹黑「保普選 反佔中」大聯盟的聯署團體「派錢」催谷參加8月17日和普選大遊行的人數，試圖打擊活動的公信力，扭曲真心支持政制向前發展的民意。被指「派錢」的香港青年會昨日發表聲明，重申媒體有關「派錢」報道的片段所示，穿着看似該會T恤、被指付款記者的女士，絕非香港青年會會員或代表，且與該會無關，他們對此無妄之災深感遺憾。

## 報道嚴重影響形象聲譽

香港青年會昨日在聲明中指出，該會主動積極參與8月17日舉行的和平普選大遊行，共有約1,000名會員及志同道合的親友加入遊行行列，共同為香港和平、為未來普選發聲。該會對於有傳媒播出聲稱香港青年會在遊行結束後「派錢」的報道表示非常震驚。鑑於報道嚴重影響該會的形象和聲譽，該會對此萬分重視，並經該會理事會全體會議商議。

該會續指，香港青年會在呼籲會員參與遊行時，已作出必須自願參與的明確指引，當日亦只安排T恤、雨傘、標語紙牌、水和急救物資等，再向自願參加者發出集合地點示意圖，務求遊行人士真心、安全及有效地，以行動表達和平普選的心願。該會及會員絕無租車或以其他方式安排交通給該會參加者；絕無支付金錢酬勞給該會參加者；絕無網上招聘他人參加遊行及無授權他人為之。

## 對無妄之災深感遺憾

香港青年會經查核後證實，有媒體報道片段所示穿着看似該會T恤、被指付款記者之女士，絕非香港青年會會員或代表，過程不詳，且與該會無關，他們對此無妄之災深感遺憾。該會同時表明，真誠歡迎媒體朋友的繼續關心和監督，並借此機會衷心感謝社會各界一直以來對該會的大力幫助和支持。



# 與家人齊「找數」 唐唐雙重喜悅



左、右圖：唐英年與家人「水桶挑戰」。網上截圖

為善最樂，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早前聯同太太郭好媛及家人在泳池接受「水桶挑戰」，場面熱鬧溫馨，淋完冰水還捐了1萬元予香港肌健協會。唐唐昨日在微博以《擁抱家人》為題留言，繼續大晒幸福，細說在忙碌的生活中，能夠抽空和家人一起做開心和有意義的事情，確是賞心樂事。

## 做善事 與家人共度歡樂時光

上周全家總動員在大泳池「找數」的唐唐昨日在微博上表示，他已透過微博及YouTube與大家分享了自己接受「水桶挑戰」的片段，觀看人數眾多，「我很高興與可做善事，又可和家人一起共度歡樂時光，享受雙重喜悅！」

他並感謝大家對他的關心和支持，同時希望大家能夠擁抱家人，感謝他們一直給予的鼓勵及愛護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 廉署須調查陳太「延後利益」

徐庶

廉署已經開始調查黎智英的「黑金」案件，但是仍未展開對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的調查。陳方安生在回歸前後掌握着政府大權，對於土地利用、政府政策、大型基建項目等，都擁有巨大的影響力和決策權。如果說，前政務司司長可以成為某些人的耳目的話，掌握的機要自然可以換取巨大利益。陳方安生多年來收取巨額捐款，不作申報，自然令人非常懷疑。

令人奇怪的是，為什麼和美國有密切關係的壹傳媒老闆黎智英，在2007年至今共捐贈陳方安生

480萬港元，捐款的時間卻在她退休之後？到現在為止，陳方安生仍然是退休公務員身份，每個月領取可觀的長俸，如果她為私人機構或者其他勢力工作，就應該向特區政府申請批准，如果沒有獲得批准，她領取的捐款，有可能就是一種賄賂，是一種「延後利益」。

換句話說，可能有人在任內，為某些政治勢力和利益集團「收風」，在某些問題上向某些企業傳出訊號，方便其取得不可能取得的生意。在其任內，為了避開嫌疑，不收取一分錢，讓廉署捉

不到痛腳。但在離任之後，卻可以用「從政」的方式，收取巨額「捐款」，袋袋平安。如果高官都可以走這條路線，腐敗之風就會蔓延。

2013年之前，匯豐銀行和渣打銀行付出了360萬美元廣告費給壹傳媒。為什麼陳方安生好像收數佬一樣，不斷追問這兩間銀行為什麼要停止壹傳媒的廣告？這些廣告費如果追回來了，假設佣金為1成，就達到了36萬美元，合200多萬港元。根據「維基解密」揭露，陳方安生經常會見美國駐港總領事，無所不談，包括怎樣對待特區政府的國民教育政策。陳方安生還游說美國駐港總領事「鼓勵」美國干涉香港事務，這是否黎智英提供「捐款」的任務？是否一種報酬？

任何擔任公職的人，如果非法使用因為公職而取得的機要，通報給其他人，就是出賣情報。其不正當的收入，就有很大的受賄嫌疑。廉署應對陳方安生進行調查，讓公眾知道我們特區政府的秘密，有沒有被人當作「自動提款機」一樣，換取鉅額的「捐款」。

陳方安生曾經批評過梁展文事件，影響了公務員的廉潔形象。今天陳方安生領取了巨額退休金，每月還領取可觀長俸，這些高退休金的安排，是為了養廉。可惜，陳方安生因為貪心而淪落成黎智英的一個小伙記，為了幾百萬元捐款，做出了越軌行為，現在是廉署應該採取行動的時候了。

